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10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山西·忻州·五台

验 收 单 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10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行业类别	煤炭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生产能力核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水利厅、晋水保函【2015】258号、2015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矿井建设工期为42个月，于2009年1月开工建设，2012年6月末基建结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主持开展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00 万 t/a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验收工作。参加验收工作的有建设单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保施工单位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抽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汇报，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00 万 t/a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五台县茹村乡东南 5km 处的西天和村附近，西北距五台县约 13km，地理坐标：东经：113° 23′ 55″-113° 25′ 13″；北纬：38° 40′ 54″-38° 42′ 06″。2013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发【2013】1371 号《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等两座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批复》文件，批复本矿生产能力为 100 万 t/a。本项目属于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矿田建设规模为 100 万 t/a，矿田面积为 2.8245km^2，设计开采煤层为 9 号、10 号、12 号，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本次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业场地、行政办公区、储煤场、场外道路、外排土场、采掘场及内排土场、输电线路。本矿井建设工期为42个月，于2009年1月开工建设，2012年6月末基建结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4月28日，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保函【2015】258号文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10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58.32hm²，其中永久占地11.32hm²，临时占地347hm²。本工程无建设期，不进行施工。生产期主要是地表剥离物，水保方案服务期内剥离土石方总量为5854万m³，其中3075万m³运往外排土场堆放，其余2779万m³内排。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66.5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10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7.20%，水土流失总治理97.13%度，土壤流失控制比0.9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93%，林草植被覆盖率52.0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编制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00 万 t/a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所提供的各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能满足工程运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达到水保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高智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矿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艳彪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冀晓宇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宁	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成晓敏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成新	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